



首页 > 最新资讯 > 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深圳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院士（专家）的技术引领作用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管理与资助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21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要求，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决定开展2022年度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对象

在深圳市（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等）依法注册满1年及以上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

按照《2022年度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指南》执行（见附件3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及提交附件资料（见附件3）。整套申报材料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，需附封面和目录装订成册，加盖骑缝章一式四份邮寄至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深圳科技大厦2楼200室刘老师处。申请表电子版材料（word+pdf格式）压缩后以“**单位+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材料”命名形式报送至市科协政务邮箱kxxhb@shenzhen.gov.cn。集中受理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至4月1日（工作日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受理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深圳科技大厦2楼200室，业务联系人：罗老师，电话：83671478；窗口联系人：刘老师，电话：83699167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
- 2. 《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管理与资助办法》
- 3. 2022年度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指南
- 4. 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请表
- 5. 院士（专家）承诺书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2月25日

附件：附件1. 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.doc

附件2. 《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管理与资助办法》.docx

附件3. 2022年度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指南.doc

附件4. 深圳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请表.docx

附件5. 院士（专家）承诺书.docx

